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14日-2016年11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15:00至2016年11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北京东路4号34楼3406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曹勇副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19,900,0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819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212,985,4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92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1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6,914,5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6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31,266,2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694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01 选举杨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9,899,947 累积表决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5 %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266,154 累积表决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968 %。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杨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朱东律师、朱春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5 日